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38號

原告 羅涵穎

陳建帆

羅涵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慶榮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又起訴不合程式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否則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羅涵穎，另於113年12月23日寄存送達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琉球分駐所、東港派出所（原告陳建帆、羅涵靖），並於114年1月2日發生送達效果，復於113年12月31日再送達原告羅涵穎、羅涵靖嗣後陳報之送達處所苗栗縣頭份市公北三路170號7樓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 記 官 陳勁綸